

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（2021）39号

关于院系编制 2019-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为完善自我评估制度，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，建立教学质量监控长效机制，保持教学质量数据的完整性、连续性和有效性，逐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学校拟继续开展院系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坚持客观准确的原则。紧扣本科教学质量主题，围绕人才培养工作的关键要素，实事求是撰写院系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。

2.坚持查找问题与整改完善相结合的原则。通过编制质量报告，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、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》、《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》、专业评估认证标准等，自我总结、自我反思院系教学工作的现状，客观分析问题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。

3.坚持全面反映与重点突出相统一的原则。在系统全面

地反映院系教育教学基本情况的基础上，突出院系在本科教学、人才培养、教学建设与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效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本科教育基本情况。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、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。

（二）师资与教学条件。描述院系师资队伍数量、结构及建设情况，生师比、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情况，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等。

（三）教学建设与改革。揭示教学过程中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，包括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等。培养方案特点、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、课堂教学规模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。

（四）质量保障体系。阐述院系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、院领导、系（部）主任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、实施的相关措施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，开展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情况等。

（五）学生学习效果。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、学位授予情况、攻读研究生情况、就业情况等，毕业生成就等。

（六）特色发展。总结院系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。

（七）需要解决的问题。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，分析主要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报告中相关教学数据（学生、教师、专业、课程

等)按学年统计,即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。

(二)请各学院按学院的在前、系(部)的在后装订成一册,并于6月30日前提交质评办。纸质版的需签字盖章提交一式一份,电子版的请发送至电子邮箱:
zlj@hnust.edu.cn。

(三)分专业生师比=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/分专业教师总数。分专业教师总数=分专业专任教师数+聘请校外教师数*0.5。



2021年3月29日